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370/Add.13
21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APR 21 1992

DIPLOMACY COLLECTION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2年1月9日S/23370和Corr.1号、1992年1月17日S/23370/Add.1号、1992年2月7日S/23370/Add.3号、1992年3月26日S/23370/Add.10号和、1992年3月27日S/23370/Add.11号文件。

在1992年4月4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a)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S/23317)

(b)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

(c)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又见S/23370/Add.3)

在1992年3月31日第306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事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审议了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分别载于S/23574和S/23672号文件内的两份报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应1992年3月3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S/23764),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哈迈德·安赛义先生发出了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由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S/23762号决议草案案文。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S/2376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10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成为第748(1992)号决议。

第74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

深为关切利比亚政府仍然没有就安理会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提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者,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声明³指出,他们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对付所有这种行为,

¹ S/23574。

² S/23672。

³ S/23500。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揭示的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上组织以从事这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决定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续未能对第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决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任何国家遇有因防止或执行办法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

按《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

1. 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就S/23306、S/23308和S/23309号文件所载的要求不再拖延地立即遵行第731(1992)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且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摈弃恐怖主义;

3. 决定在1992年4月15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直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利比亚政府已遵行上面第1和第2段;

4.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任何目的地为利比亚领土或从利比亚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下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批准该次飞行;

(b)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向利比亚供应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供应利比亚飞机或飞机组件工程和维修服务,给利比亚飞机出具适飞证,根据现有保险合同支付新的索赔要求,以及向利比亚飞机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5. 进一步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亚供应任何类型的武器和相关的物

资,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与弹药、军用车辆与装备、准军事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零件,以及供应制造或维修上述装备用的任何类型设备、供应品和颁发许可证安排;

(b) 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向利比亚提供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段所述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c) 撤出目前在利比亚、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军事方面咨询意见的任何本国官员或人员;

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大大裁减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的数目和降低其级别,并限制或控制所有留下人员在其领土内的行动;就各国际组织而言,东道国在认为必要时可就执行本分段所需措施与有关组织协商;

(b) 取缔所有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的营业;

(c)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曾因涉及恐怖主义活动而被他国禁止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利比亚国民,不准其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

7.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1992年4月15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 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5月15日前向秘书长报告为履行上文第3至7段所规定的义务而实施的措施;

9.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就其工作连同有关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a) 审查依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报告;

(b) 向各国征收关于为有效执行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有关违反上文第3至7段所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如何提高这些措施效力的建议;

(d) 对于违反上文第3至第7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提出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普遍分发给会员国;

(e) 依照上文第4段,审议和迅速决定各国出于重大人道主义需要请求批准飞行的任何申请;

(f) 对于因执行上文第3至第7段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任何邻国或其他国家按照《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给予特别注意;

10. 吁请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为贯彻本决议可能要求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秘书长继续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任务;

13. 决定安全理事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参照利比亚政府遵行上文第1和2段的情况,适当时考虑到秘书长就第731(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的作用提出的任何报告,审查上文第3至7段规定的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1992年4月2日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4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以提请安理会注意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外交使团于该日受到侵犯一事他进一步指出这一直接违反

国际法的事件,委内瑞拉政府极为关注,不仅是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罔顾任何东道国的基本义务,没有为其境内的外交使团提供适当的安全与保护,也因为这一敌意行为与安全理事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行动直接有关。

在1992年4月2日第306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上述请求审议了本项目。

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下列声明(S/23772):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今天发生的对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大使馆房舍的暴力攻击和破坏。这种不可容忍、极其严重的事件不仅是针对委内瑞拉政府的,而且也是针对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而作出的反应。这充分说明情况的严重性。

“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保证委内瑞拉大使馆人员的安全,保护使馆财产,并保证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其他使领馆的房舍和人员,包括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的房舍和人员不受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之害。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造成的损失立即向委内瑞拉政府作出充分赔偿。

“所谓这些暴力行为并非针对委内瑞拉政府而是针对第748(1992)号决议作出反应的任何说法,都是极端严重和完全不可接受的。”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见S/11935/Add.18,S/11935/Add.19,S/11935/Add.20,S/11935/Add.21,S/11935/Add.44,S/11935/Add.45,S/13033/Add.9,S/13033/Add.10,S/13033/Add.11,S/13033/Add.28,S/13737/Add.7,S/13737/Add.8,S/13737/Add.18,S/13737/Add.20,S/13737/Add.22,S/13737/Add.50,S/14326/Add.50,S/14840/Add.1,S/14840/Add.2,S/14840/Add.3,S/14840/Add.4,S/14840/Add.12,S/14840/Add.13,S/14840/Add.15,S/14840/Add.16,S/14840/Add.45,S/15560/Add.6,S/

15560/Add.7, S/15560/Add.20, S/15560/Add.30, S/15560/Add.31, S/16880/Add.36, S/17725/Add.3, S/17725/Add.4, S/17725/Add.48, S/17725/Add.49, S/18570/Add.49, S/18570/Add.50, S/18570/Add.51, S/19420/Add.1, S/19420/Add.2, S/19420/Add.4, S/19420/Add.5, S/19420/Add.13, S/19420/Add.15, S/20370/Add.5, S/20370/Add.6, S/20370/Add.22, S/20370/Add.26, S/20370/Add.34, S/20370/Add.44, S/21100/Add.10, S/21100/Add.12, S/21100/Add.17, S/21100/Add.20, S/21100/Add.39, S/21100/Add.40, S/21100/Add.42, S/21100/Add.44, S/21100/Add.45, S/21100/Add.48, S/21100/Add.49, S/21100/Add.50, S/22100/Add.12, S/22100/Add.20, 和S/23770/Add.1)

在1992年4月4日第306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恢复审议本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1992年4月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来信(S/23781)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他说,这项要求不是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是在核可后,安理会虽然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39条发出邀请,但是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以依照第37条应邀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参加辩论。

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后,以10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核准该项要求。

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下列声明(S/23783):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局势不断恶化,尤其是目前在拉法赫的严重情势,有若干巴勒斯坦人被杀和许多人受伤。

“安理会各成员谴责在拉法赫的所有这些暴力行为。他们敦促最大的克制以便结束暴行。

“安理会成员敦促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

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按照这些决议行事。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的是，特别是在进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谈判的时候，暴行的升级将会严重影响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按照第681(1990)号决议就有关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局势进行斡旋。”
